##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投资决策与管理,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海康德莱企业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三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度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第 6.1.6 条进行 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公司发生交易达到第三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第三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七条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 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条 公司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股东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